

中共十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十人才〔2021〕4号



关于印发《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十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25日

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力量参与引才聚才工作，进一步拓宽招才引智渠道，为建成“现代新车城、绿色示范市”提供人才智力支持，结合十堰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推介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团队（3人以上，下同）来堰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机构和个人为：

1. 机构是指具有合格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中介组织、人才服务组织、人才联谊会、人才协会、创新中心、专业协会、孵化器、企业、海外侨团组织、留学生社团、知名高校校友会、华商会、招才引智工作站等机构；

2. 个人是指除十堰市财政全额保障人员外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为：

第一层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重大奖项的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国家重点人才项目专家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

际一流学科领军人才或高层次创新创业项目(含预备项目)团队;全球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等。

第二层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近五年内取得,排名前三);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近五年内的专家人选);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近五年内取得,排名前三);省重点人才项目专家人选;海外归国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中国 500 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等。

第三层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国家教育部认定的位于全球排名 100 名以前的硕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近五年内取得,项目主要完成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等。

第四层次:国家“双一流”大学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近五年内取得,项目主要完成人);省内外大型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在国内重点行业、重点学科、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等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高新技术产

业、支柱产业以及重点工程急需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其他急需紧缺专业或技能型人才等。

第五条 被引荐的人才（团队），应从十堰市以外引进，分为创业类、创新类（含企业及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或其他非盈利性机构）两大类。创业类的应能来堰注册落户。创新类的应能来堰到岗工作，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按一定标准给予奖励：

1. 引荐第四条中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堰创业，创办（领办）企业在堰注册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按照年纳税**600**万元以上、**5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4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300**万元至**400**万元之间（含下限不含上限），分别给予引荐主体**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2. 引荐第四条中第一、第二层次人才来堰创新，对柔性引进的，与在堰单位签订服务协议且每年累计在堰工作**3**个月及以上，或与在堰单位约定创新项目并完成约定项目，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分别给予引荐主体**5**万元、**3**万元奖励。

3. 引荐第四条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层次人才来堰创新，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在堰工作二年及以上，并缴纳个税或社保的，分别给予引荐主体**10**万元、**6**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

4. 引荐第四条中的团队来堰创新，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在堰工作二年及以上，取得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视团队人员构成情况，给予引荐主体 1.5 万元至 30 万元奖励。对引荐到我市有突出贡献或重大影响力高层次团队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奖励。

5. 引入人才（团队）在堰创业或创新 3 年内，人才（团队）层次发生变化，符合上述奖励政策的，按照人才（团队）层次相对应的政策落实奖励，按最高标准兑现，不累计计算。

6. 引进多个人才（团队）在堰创新或创业的，符合上述奖励政策的，累积兑现奖励政策。

第七条 招才引智奖励按“事前报备、事后奖励”的方式实施，常态化接受备案。工作流程如下：

1. 填写备案表。引荐主体推荐人才（团队）到我市创新创业时，填写《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

2. 初步审核。按照引进人才（团队）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对《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审核后，驻市高校和市直单位向市人社局提交，其他单位经所在辖区人社部门、组织部门审定后报市人社局。

3. 备案审核。市人社局对各相关单位提交的《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奖励申请。经备案的人才（团队）符合相关奖励条件后，由引荐主体提交或由相关部门代为提交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佐

证明材料。奖励申请程序与备案程序一致。

5. 综合审定。市人社局对奖励建议名单进行复核，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公示发文。拟奖励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发文确认，兑现奖励。

第八条 同一人才（团队）符合多种奖励情形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人才（团队）有多个主体申请奖励的，由落户地区（单位）主持协商，视贡献程度分配奖励额度。

第九条 经认定的引荐人才（团队）贡献突出的机构和个人，可享受《十堰市招才大使选聘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招才引智奖励经费，在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招才引智奖励经费于认定后的下一年度拨付兑现。

第十一条 引荐主体和相关单位应当对人才（团队）和项目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骗取奖励的机构和个人，除追回奖励经费外，依法追究纪律、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在市委人才办的指导下，由市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招才引智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人才）

引入人才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 称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							
学习和工作经历							
工作成就及奖项							
引荐机构或引荐人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团队）

引入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团队基本情况 (包含规模、研究方向等)				
团队取得的工作成就及奖项				
引荐机构或引荐人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申报表

引荐主体名称或姓名		联系方式	
引入团队(人才)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引入团队(人才)来堰创新或创业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申报意见	<p>依据《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办法》，本机构(本人)引荐的人才符合奖励办法中的第六条第__款的奖励标准，现申请引荐人才奖励__万元，申请予以兑现。请将资金拨付至以下账户：用户名：_____</p> <p>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引荐主体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区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引入人才（团队）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一、创业类

引荐人才（团队）来堰创办企业或领办企业，需在堰注册并正常运转一年以上，且年纳税超过 300 万元。

证明材料：

引荐主体提供：①证明人才（团队）层次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②机构法人或人才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③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④《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申报表》；⑤申报对象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到相关部门调阅：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⑦银行出具的公司资金到位证明材料；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公司股权结构证明；⑨落地投资协议；⑩公司销售额或公司纳税证明材料；⑪《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

二、创新类

1. 引荐主体引荐第四条中第一、第二层次人才来堰创新，对柔性引进的，与在堰单位签订服务协议且每年累积在堰工作 3 个月及以上，或与在堰单位约定创新项目并完成约定的项目，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证明材料：

引荐主体提供：①证明人才层次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②人才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③《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申报表》；④申报对象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到相关部门调阅：⑤引入人才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⑥与企业或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创新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⑦企业或单位出具的创新情况开展情况说明；⑧企业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报告或证明；⑨《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

2. 引荐主体引荐第四条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层次人才来堰创新，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在堰工作二年及以上，并缴纳个税或社保。

证明材料：

引荐主体提供：①证明人才层次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②人才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③《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申报表》；④申报对象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到相关部门调阅：⑤公司或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⑥签订的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⑦连续缴纳24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或连续24个月（含）以上的个税缴纳证明；⑧企业或单位出具的人才作出实际性贡献证明材料；⑨《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

3. 引荐主体引荐第四条中的团队来堰创新，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在堰工作二年及以上，取得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证明材料:

引荐主体提供: ①证明团队层次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②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证明; ③《十堰市招才引智奖励申报表》;
④申报对象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到相关部门调阅: ⑤公司或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签订的正式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连续缴纳 24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或连续 24 个月(含)以上的个税缴纳证明; ⑧企业或单位出具的团队作出实际性贡献证明材料; ⑨《十堰市招才引智备案表》。

发
